

北京市资助支持型社会组织 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 助行动经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JJQ-2018-1186



采 购 人：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1
第五章	合同书	24
第六章	评审标准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北京市资助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经费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委托，对北京市资助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经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

项目名称：北京市资助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经费

项目编号：BJJQ-2018-118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65396094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65173825、6569912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8.9932 万元

分包号	采购数量	采购用途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第一包	一项	自用	北京精准救助	13.058
第二包	一项	自用	河北脱贫攻坚一	13.058
第三包	一项	自用	河北脱贫攻坚二	13.058
第四包	一项	自用	新疆脱贫攻坚	13.058
第五包	一项	自用	内蒙古脱贫攻坚一	13.058
第六包	一项	自用	内蒙古脱贫攻坚二	13.058
第七包	一项	自用	青海脱贫攻坚	13.058
第八包	一项	自用	湖北脱贫攻坚	13.058
第九包	一项	自用	河南脱贫攻坚	13.058
第十包	一项	自用	西藏脱贫攻坚	13.058
第十一包	一项	自用	总协调服务	18.4132

1、“包”为最小的响应单位，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
 2、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响应，但最多只能获得一个包的成交资格。
 3、按照十一个分包排序，本项目首次评审顺序依次为：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第九包、第十包、第十一包。磋商小组首先对第一包进行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次对第二包进行评审，但是不再推荐第一包已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二包的成交供应商；然后再对

第三包进行评审，同样，不再推荐第一包、第二包已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为第三包的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直至 11 个分包评审结束。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4、本项目不提倡联合体。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19 年 01 月 02 日 9:00 起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 17:00 止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300 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 EMS
费 50 元人民币。

文件价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磋商文件的，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
汇款用途、所购磋商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

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 EMS 方式将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01月14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01月14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项目联系人：赵一鸣、钱仁刚

联系方式：65173825、65699122

传真：65951037

凡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携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8.9932 万元 第一包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58 万元 第二包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58 万元 第三包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58 万元 第四包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58 万元 第五包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58 万元 第六包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58 万元 第七包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58 万元 第八包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58 万元 第九包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58 万元 第十包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58 万元 第十一包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8.4132 万元
3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4	响应文件语言： <u> 简体中文 </u>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报价货币： <u> 人民币 </u>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磋商保证金金额： <u>2500 元/包。</u> 磋商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u>

	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7	<p>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为方便磋商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条目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p>
8	<p>成交服务费为：<u>按 4000 元/包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4</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u>一份</u> 磋商保证金凭证
11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2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u>2019 年 01 月 14 日上午 0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 磋商次序：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应</p>

	<p>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p> <p>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合同书”。</p>
13	<p>除供应商须知 18.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的；</p> <p>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14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p>
15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p>
16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至磋商现场，以备查验。</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 1.2.3 只有收到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备案、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1 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书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供应商的疑问**
 -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磋商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8——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2——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3——项目团队（自行提供）
- 附件 1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 附件 16——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2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分包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

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 11.4 供应商没有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成交服务费，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_____（_____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磋商和评审

17. 磋商仪式与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 17.5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1.2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8.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8.2.1 在磋商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 18.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七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按照十一个分包顺序，依次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第九包、第十包、第十一包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19.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合同书**”。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任何变动的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将在各分包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

20.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

21.1 经磋商最终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推荐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响应，但最多只能获得一个包的成交资格。

22.3 按照十一个分包排序，本项目评审顺序依次为：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第九包、第十包、第十一包。磋商小组首先对第一包进行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次对第二包进行评审，但是不再推荐第一包已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二包的成交供应商；然后再对第三包进行评审，同样，不再推荐第一包、第二包已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为第三包的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直至 11 个分包评审结束。

22.4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磋商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磋商、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

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供应商质疑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

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 28.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8.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的指导意见》、《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帮扶行动任务委托方案》文件精神，项目主要按照“1+10+1”模式实施，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社会化帮扶运行工作机制，承担行动联络协调、咨询服务、协同管理、事务工作等四项职能。

二、项目基本内容

(1) 10家支持型社会组织或第三方社会力量负责河北、内蒙古、青海、西藏、新疆、湖北、河南7个省份脱贫攻坚和北京市精准救助行动联络协调、咨询服务、协同管理、事务性工作。(1-10包)

(2) 1家枢纽型社会组织或第三方社会力量，作为此项行动的总协调服务机构，协调其它10家支持型社会组织，负责全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统筹协调、数据统计分析、项目评估、绩效考核等辅助性工作。(第11包)

三、具体工作内容

1-10包：

(一) 联络协调

- 1.按照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和部署，建立与受援地区政府部门、乡镇政府、自治组织联络沟通机制，组织推动北京地区社会力量与受援地区项目对接。
- 2.汇总、核对、整理受援地区政策信息、需求信息、对接信息等，建立授权服务区域的信息库。
- 3.联络社会组织，帮助其与受援地区政府、社会资源对接，协助其项目落地。
- 4.协助社会组织与受援地区政府联络沟通，协助社会组织党组织与受援地区党组织联络沟通。

(二) 咨询服务

- 1.向申报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受援地区信息和主管机构联系方式。
- 2.联系专业部门和相关专家，协助解答、回应社会组织在项目申报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 3.向相关政府部门反映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三）协同管理

- 1.督促已签定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制定三年项目规划，并报采购人备案。
- 2.定期报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月报，随时报告重大事项、重要问题。
- 3.督促社会组织向采购人报备与受援地区所签定项目合同，并提供支持服务。
- 4.有针对性地培训、辅导参与活动的社会组织，提升其工作能力。
- 5.协助做好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评估考核。
- 6.协调落实优惠政策。
- 7.调解脱贫攻坚行动中的矛盾纠纷。
- 8.督促社会组织项目信息公开。
- 9.监督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行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报告。

（四）事务工作

- 1.总结工作成果和帮扶经验，宣传展示典型案例。
- 2.分析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 3.协助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 4.协助做好动员部署会、现场办公会和工作总结会等事务工作。
- 5.培育受援地区伙伴型社会组织，实现帮扶项目当地化管理。

第 11 包：

负责全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统筹协调、数据统计分析、项目评估、绩效考核等辅助性工作。

四、具体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需发挥联系北京地区与受援地区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的社会组织提供咨询、协调、联络等服务。应具备以下 3 个特点：

- （1）志愿性。具备公益情怀，秉承互助精神和奉献精神，志愿为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提供服务。
- （2）资源性。自身具有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作支撑和保障，有较强的沟通和服务能力。
- （3）长期性。持续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帮扶工作，直至受援地区脱贫摘帽。

(二) 具有不少于 5 名专职工作人员，且拥有稳定的志愿者队伍；设置专门的
热线咨询电话和固定联络人；拥有开展脱贫工作的固定场所、信息化条件。

第五章 合同书

北京市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电话/传真：010-65396103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东西部脱贫协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京政办发〔2016〕52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建立社会化帮扶运行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保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作为《北京市民政局授权委托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授权委托协议》的追加合同，本合同生效后，作为原协议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订立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具体合作委托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北京市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

二、服务时间与区域

自 2019 年__月__日起至 2019 年__月__日，负责对接_____省的脱贫攻坚工作。

三、项目服务指标

1.召开本组织（机构）理事会，明确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履行《授权委托协议》的任务；专题研究本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职能任务，制定三年扶贫攻坚工作方案。

2.配备__名以上固定专职工作人员，设置专门的热线咨询电话。

3.调查汇总受援地区的需求信息，建立授权服务区域的信息库。

4.建立本机构与受援地区政府部门及自治组织联络沟通机制，联络有意向社会组织，提供受援地区信息和主管机构联系方式，帮助其与受援地区政府、社会

资源对接，参与和组织举办对接活动，协调项目落地，持续跟进意向项目的进展情况。

5.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辅导参与脱贫攻坚活动的社会组织，提升其工作能力。

6.积极协调受援地区落实向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的优惠政策。

7.按照帮扶项目需求，培育受援地区伙伴型社会组织，实现帮扶项目当地化管理。

8.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力量组织的有关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的动员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各类活动。

9.按时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网”填报数据报表,进行信息的汇总、报告及数据的统计、整理。

10.每月编制月报，向政府部门报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进展情况。

11.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四、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采分阶段划拨，并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1.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 ____整）。

2.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 70%，共计人民币： ____（大写： ____整）。

3.在合同期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采取等级评分制，根据考核结果，履行本协议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履行本协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收到款项3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5.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五、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经费退还授权委托方。

3.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商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有关裁决或判决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项目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项目商业秘密泄露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及所占权重：

1、商务部分（10分）

2、技术部分（75分）

3、价格部分（1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10

4、响应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5分）

说明：

（1）评审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2）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最后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其价格分为零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分包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价格分为零分。

评审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分)	供应商 综合实力	6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 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 差得2分。
		业绩 及经验	4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与本 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 分（附合同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至少 含首页、金额页、盖章页）。
2	服务 (75分)	对项目需 求书的理 解	10分	对本分包服务内容理解程度高，完整性、准确性强 得10分； 对本分包服务内容理解程度较高，完整性、准确性 较强得7分； 对本分包服务内容理解程度一般，完整性、准确性 一般得5分； 对本分包服务内容理解程度较差，完整性、准确性 较差得3分； 无本分包服务内容理解得0分。
		服务方案	2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先进 性以及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强，充分响应项目需求， 得25分； 方案较全面、科学，可行性较强，响应项目需求， 得20分； 方案一般，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基本响应项目需 求，得15分； 方案较差，科学性、可行性不强，得10分； 方案差，科学性、可行性差，得5分； 方案未响应项目需求，得0分。
		场地情况	10分	依据响应文件中对服务场地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有开展脱贫工作的固定场所和信息化条件得5分； 有专门的热线咨询电话和固定联络人得5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经费使用 计划	10分	有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 中各项可能的支出全面细致合理，相比最优得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有较健全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比较合理，相比一般得 7 分； 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不够详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不够合理，相比较差得 5 分； 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不详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不合理，相比差得 3 分； 无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得 0 分。
		项目实施团队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负责人相关资质及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经验等，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团队组建完整，管理清晰，经验丰富，充分响应项目需求：10 分； 团队组建完整、管理较清晰,经验较丰富，能够响应项目需求：7 分； 团队组建较完整、管理能力一般，有类似项目经验，基本响应项目需求：5 分； 团队组建不完整，管理能力一般，项目经验一般，不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3 分； 团队组建不完整，管理不清晰，无相关项目经验，不能响应项目需求：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对开展各项工作做出的承诺完整得 10 分； 供应商对开展各项工作做出的承诺较完整得 7 分； 供应商对开展各项工作做出的承诺不完整得 4 分； 供应商未对开展各项工作做出承诺得 0 分。
3	价格（1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10		
4	响应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5 分）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符合要求的得分；有欠缺的酌情扣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2——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3——项目团队（自行提供）
- 附件 1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 附件 16——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 报价函（格式）
2. 总报价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12.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17.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18.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名目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供应商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4、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附件 4.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条款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目 录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6-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原件）

附件 6-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是银行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6-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8*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

附件 6-9*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承诺（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10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6-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是银行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7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供应商提交投标担保保函的：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80、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6-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8*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9*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承诺（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10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 理 人 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 属 部 门 情 况	可附表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说明：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供应商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项目团队（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设备）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15-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15-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

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